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3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接到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通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战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化业务,向综合性工程公司方向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名称由“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国际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华锐国际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变化。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10450R

名 称: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曲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7月4日

营业期限:自1992年7月4日至2042年7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宏柏新材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84101095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资本:33,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基材料、硅树脂、硅橡胶、绝热材料、气凝胶材料、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盐、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白炭黑、次氯酸钠制造(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368.9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21 %左右。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46.29万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346.2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7.26%左右。

(4)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31.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00.0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中功率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以及总线系统订单量增长幅度较大,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约5,600万元,对本期的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05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5.6171%,占公司总股本的7.410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刘建伟 | 是 | 38,290,000 | 25.7889% | 4.1892% | 2019年11月5日 | 2021年1月20日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8,290,000 | 25.7889% | 4.1892%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刘建伟 | 148,475,000 | 16.2442% | 106,020,000 | 67,730,000 | 45.6171% | 7.4101% | 55,980,000 | 82.6517% | 55,376,250 | 68.5816% |
| 合计 | 148,475,000 | 16.2442% | 106,020,000 | 67,730,000 | 45.6171% | 7.4101% | 55,980,000 | 82.6517% | 55,376,250 | 68.5816% |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系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47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26%,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系解除质押股份业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06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明先生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刘明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5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违规减持前,公司董事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2%。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明先生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根据函中所述,刘明先生的股票账户长期由其配偶管理,2021年1月20日,其配偶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18,750股,成交均价19.385元/股,成交金额363,469.00元。减持完毕后刘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250股,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份数(股) | 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刘明 | 集中竞价 | 2021年1月20日 | 19.385 | 18,750 | 0.0021% |

刘明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刘明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刘明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自身及配偶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刘明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情况,为保证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之“(三)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摘要中涉及的内容也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金根、TAN CHAI HAU、向雪梅、吴惠明、李进、瞿李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幼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王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独立董事简历:

王树林先生:汉族,196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江苏理工大学工业工程系讲师;1994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进修;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德国ILLMENAU访问学者;2006年4月至今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海娟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监事会已对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拟定的本计划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监事瞿海娟拟参加本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情况,为保证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之“(三)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摘要中涉及的内容也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内容

调整前: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1人,拟认购份额上限由3,5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70%。

| 序号 | 持有人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
|---|---|---|---|---|
| 1 | 徐金根 | 董事长 | 3,500 | 70 |
| 2 | TAN CHAI HAU | 董事、总经理 | | |
| 3 | 向雪梅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4 | 吴惠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 李进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 瞿李平 | 董事 | | |
| 7 | 周卫东 | 副总经理 | | |
| 8 | 徐宁 | 董事会秘书 | | |
| 9 | 瞿海娟 | 监事会主席 | | |
| 10 | 范玉琴 | 监事 | | |
| 11 | 喻学峰 | 职工监事 | | |
| 12 | 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其他员工(约289人) | | 1,500 | 30 |
| 合计 | | | 5,000 | 100 |

调整后: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人,拟认购份额上限由1,5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30%。

| 序号 | 持有人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
|---|---|---|---|---|
| 1 | 徐金根 | 董事长 | 1,500 | 30 |
| 2 | TAN CHAI HAU | 董事、总经理 | | |
| 3 | 向雪梅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4 | 吴惠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 李进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 瞿李平 | 董事 | | |
| 7 | 徐宁 | 董事会秘书 | | |
| 8 | 瞿海娟 | 监事会主席 | | |
| 9 | 范玉琴 | 监事 | | |
| 10 | 喻学峰 | 职工监事 | | |
| 11 | 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其他员工(约290人) | | 3,500 | 70 |
| 合计 | | | 5,000 | 100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四、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修订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3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2020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3号),公司研究院 “浙江省思进智能冷镦成形装备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二、主要研究方向

“浙江省思进智能冷镦成形装备研究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围绕“先进环保冷镦成形装备”的目标,开展包括环保宜人型工作环境、先进冷镦成型工艺研究和优化、冷镦机成形能力提升和结构创新、冷镦成形精度、冷镦过程的自动监测与控制等共性技术研究,更好地服务于汽车、铁路、航空航天、电力、机械、电器、电子、军工、船舶、石油化工、建筑等领域的高端市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究院本次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是对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进一步肯定, 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持续发展增添更多动力。

上述认定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等3部门关于公布2020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

2、附件:《2020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1-004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1月21日收盘价为0.99元,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1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4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凯盛新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1年1月21日,凯盛新材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9号),其股票自2021年1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庆辉先生召集, 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魏庆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并同意公司为前述两笔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如下授信融资额度: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等。

并同意将相关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抵押物具体情况为:1)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0574号,面积10,360.42平方米;2)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0671号,面积4,689.45平方米;3)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0573号,面积5,904.87平方米;4)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0572号,面积6,170.2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3,096平方米。

(2)同意公司向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等。

并同意将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抵押物具体情况为: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C-GIS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研发中心101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8276号)1,492.38㎡,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C-GIS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研发测试中心101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8277号)3,765.11㎡,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C-GIS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设备厂房101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8278号)14,520.7㎡。

(3)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授信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授信敞口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炎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炎军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br>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br>……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br>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br>……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收购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br>(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二)修改本章程;<br>(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计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br>(十七)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br>(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br>(二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前述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六)对公司的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前述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并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一百一十八条<br>……<br>公司发生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银行融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银行融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银行融资事项。<br>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br>(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br>(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br>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八条<br>……<br>公司发生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银行融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银行融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银行融资事项。<br>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br>(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br>(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br>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相关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br>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r>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由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r>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本)》。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公司后续另行通知,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